

屏東縣四維國民小學學生獎懲規定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訂定。
- 二、學生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，以作為獎懲輕重之標準：
 - (一) 年齡之長幼。
 - (二) 年級之高低。
 - (三) 身心之狀況。
 - (四) 動機與目的。
 - (五) 態度與手段。
 - (六) 行為之影響。
 - (七) 家庭之因素。
 - (八) 平日之表現。
 - (九) 初犯或累犯。
 - (十) 行為後之表現。
 - (十一) 其他因素。
- 三、學生之獎懲種類如下：
 - (一) 獎勵：榮譽積點（依本校榮譽積點辦法【如附件】）。
 - (二) 懲罰：口頭糾正、愛校服務（校園環境清潔）、站立反省（依情節處罰，但須符合比例原則）。
- 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應予師長口頭嘉勉並記榮譽積點：
 - (一)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，行為表現良好；參加鄉鎮區域性之競賽，成績優良。
 - (二) 擔任班級、社團幹部認真負責。
 - (三) 拾物不昧，其行可嘉。
 - (四) 熱心助人，義行可嘉。
 - (五) 熱心公益活動、主動為公服務，表現優良。
 - (六) 愛護公物有具體優良事蹟。
 - (七) 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之其他優良行為，合於記榮譽積點者。
- 五、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應予公開場合表揚並記榮譽積點：
 - (一) 代表學校參加縣級（六縣市以內）之活動或競賽，成績優良。
 - (二) 擔任校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。
 - (三) 行為誠正，足以表現校風，有具體事實。
 - (四) 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，獲良好效果。
 - (五) 熱心公益事業，能增進團體利益。
 - (六) 維護公物，使團體利益不受損。
 - (七)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。
 - (八) 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之其他優良行為，合於記榮譽積點者。
- 六、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應予公開表揚、登載四維通訊上並記榮譽積點：
 - (一)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（含七縣市以上）、國際性活動或競賽，成績優良。
 - (二) 有特殊優良行為，足為全校學生模範。
 - (三) 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之其他優良行為，合於記榮譽積點者。
- 七、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應予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、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：
 - (一) 無故遲到早退或不按時作息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 - (二) 上課時不遵守課堂秩序，影響他人學習，情節輕微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 - (三) 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、行動載具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 - (四) 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，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。
 - (五) 無故拒絕接受師長指導，以語言挑釁、侮辱、毀謗，情節輕微者。
 - (六) 違反成績評量準則或試場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 - (七) 擔任學校或班級幹部，無故不確實執行任務，經勸導仍未改善者。
 - (八) 違反校園安全管理相關規定或影響公共秩序，情節輕微者。
 - (九) 拾得遺失物據為己有，或有詐欺行為，毀損他人財物，情節輕微者。

- (十) 侵犯他人隱私，情節輕微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(十一) 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，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(十二) 因過失損壞公物，而隱匿事實，未主動報告者。
- (十三) 侵犯智慧財產權，經人舉發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四) 未依學校規定騎腳踏車上放學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五) 未依規定進出校區、不假離校外出者。

八、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應予愛校服務（清潔校園環境 120 分鐘）、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並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：

- (一) 私拆他人函件、盜用他人網路帳號及洩漏個人或學校重要資料，違反個資法或資訊安全者。
- (二)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、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三) 冒用、塗改或偽造、變造文書、準文書、印章印文、署押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四) 偽冒他人身份蓄意誤導錯誤分辨、識別，致使影響他人權益。
- (五) 攜帶香菸、電子菸或其他違禁品、危險性物品。
- (六) 抽菸（含電子菸）、嚼檳榔、飲用酒類或其他有礙身心健康之物品，經查明屬實且情節較輕者。
- (七) 有竊盜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八) 未經允許於校園內擅用瓦斯器具、電器用品，致影響公共安全者。
- (九)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(十) 學生在校期間使用相關賭博器具，以金錢或代幣做賭注進行賭博。
- (十一) 集體鬥毆或毆打他人，情節較為輕微者。
- (十二) 違反第七點各款情節較為嚴重者。

九、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應予站立反省（依情節處罰，一天不超過 2 小時）、教學場所暫時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（2 堂課為限）、經其他教師同意，行為日暫轉送他班學習並通知家長到校：

- (一) 集體（三人以上）舞弊違反試場規則。
- (二) 竊盜行為情節較重、勒索威脅者。
- (三) 攜帶香菸、電子菸或其他違禁品，提供並銷售他人經查獲者。
- (四) 施用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之管制類毒品，經查明屬實者，且需列入春暉專案輔導列管
- (五) 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六) 糾合校外人士或於校內成立幫派，企圖滋事、擾亂團體秩序，致影響他人學習，情節嚴重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(七) 未經師長同意或用不當方式擅入非所屬教室與實習場所、擾亂校園安全秩序行為，危害他人學習權益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八) 於網站、部落格或電子媒體上，張貼之圖片、影片及文字等，涉及霸凌、漫罵、毀謗、侮辱或違反相關法令等嚴重情事經查證屬實者。
- (九) 無故咆哮、口出穢言、侮辱、毀謗師長且毆打師長，查證屬實者。
- (十) 因嬉戲、惡作劇或發生言語或肢體衝突，打架或教唆他人，造成對方受傷者。
- (十一) 行為涉及少年事件處理法、刑法、民法，經教育或警政機關來文舉報者，或民眾檢舉查證屬實者。
- (十二) 違反第八點各款情節較為嚴重者。

十、本規定所列獎懲，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影響程度，核予一次或兩次之獎懲。

十一、學生違規情節重大除依規定予以懲處，得提出建議處置方式，如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；改變學習環境；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；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、社會工作、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；移送警察機關處置；移送司法機關處置；同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，並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。但情況急迫，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，不在此限。

十二、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- (一) 兩點及五點之獎勵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輔導教師，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。

- (二) 十點以上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。
 - (三) 口頭糾正及愛校服務之懲處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，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。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（含當事人及其監護人）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，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 - (四) 站立反省並通知家長到校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。審議時，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，瞭解事實經過，並應給予學生或其監護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 - (五) 懲處之決定，應以書面（獎懲通知書）記載懲處事實、理由及依據，並附記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，函知當事人。為重大之懲處，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。
 - (六) 學生、法定代理人、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，如有不服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，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- 十四、學生休學或輟學期間，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，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。自其他學校轉入之學生，其獎懲紀錄應予延續計算。
- 十四、本規定若未詳盡之處，依教育部訂定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辦理。
- 十五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，由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